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139413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5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杭州创佳低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浪口村桥东33号25幢12号厂房五-六楼两层

代理机构 重庆彬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空气净化用杀菌灯